附件1

# 容缺受理承诺及提交材料告知单

申请事项：住房公积金（缴存、提取、贷款业务）

办理部门：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­­XX部门

申请人自愿申请容缺受理住房公积金事项。经核，缺少以下申报材料：

1．

2．

3.

申请人应于本承诺书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所缺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真实且符合要求。否则，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撤销已经受理的相关业务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以上陈述真实、合法，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电话：

受理人（签字）： 窗口电话：

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­­XX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